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2230號

債 權 人 潔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錦麟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魏凱榆即華暘實業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二)陳報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並提出與法定代理人姓名相符之簽章。

(三)陳報華暘實業之負責人姓名為何?提出債務人華暘實業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

(四)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如：訂購單、送貨單、簽收單、發票或收據)。

(五)請列名債務人全銜及其法定代理人姓名為何?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